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60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9446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2年2月10日彰環稽字第1120005986號書函附裁處
7 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2-020022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
8 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11 事 實

12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指陳訴願人於111年7月15日晚間
13 18時24分許，將數包垃圾丟棄於本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旁電線
14 桿。嗣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認訴願人之行為核有違
15 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虞，乃以111年8月18日彰環稽字第
16 1110051812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111年8月
17 26日陳述意見，主張該鄉垃圾處理方式為落地政策，且檢舉影片
18 並非訴願人云云。惟原處分機關依據監視錄影畫面，仍認定本件
19 訴願人拋棄廢棄物致污染地面情事屬實且未具免罰之事由，爰依
20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
21 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
22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本府並依訴願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通
23 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
24 次：

25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1 (一)請發文至竹塘鄉公所開立垃圾落地政策公文證明書。

2 (二)本人自家旁就是電線桿。

3 (三)請提供檢舉影片內容等語。

4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5 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
6 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
7 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
8 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
9 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10 (二)原處分機關經詢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當地垃圾清運政策，
11 據公所表示當地垃圾雖可置於地面上，惟仍應置於自家
12 門口或公所指定之地點清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檢舉
13 影片（時間：111 年 7 月 15 日晚間 18 時 24 分左右），
14 訴願人明顯將數包垃圾以拋丟方式丟棄至電線桿旁，並
15 非置於自家門口或當地公所指定之地點，已致污染地面
16 造成污染事實明確，且經陳情人指認為訴願人所為，故
17 訴願人所提理由並無法阻卻違法事實，核未具免罰事由，
18 原處分機關仍依法裁處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
19 27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暨
20 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」第 2 條第 1 款
21 規定裁處 1,200 元罰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從而，原處分
22 仍應予以維持等語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
25 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
26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27 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
28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

1 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
2 者。……（第 2 項）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：一、一般廢
3 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
4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
5 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
6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
7 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（第 2 項）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
8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」
9 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
10 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
11 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二、
12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
13 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
14 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
15 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
16 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
17 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
18 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19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
20 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
21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
22 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
23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
24 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
25 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次十三；裁罰事
26 實：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；違反條文：第 27 條各款；處
27 罰依據：第 50 條第 3 款；裁罰範圍：處新臺幣 1,200 以上 6,000
28 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

1 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
2 一般廢棄物，A=1~4。(二)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
3 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……；
4 污染特性(B)：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
5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……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
6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6,000 元 \geq (AxBxCx1,200 元) \geq
7 1,200 元」

8 三、復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
9 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
10 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11 四、再按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
12 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
13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彰化縣
14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
15 示甚明。

16 五、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
17 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
18 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
19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
20 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
21 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
22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行
23 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實施勘驗。(第 2 項)勘驗時應通
24 知當事人到場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
25 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
26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
27 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

1 六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等
2 規定，一般廢棄物原則上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
3 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而據本
4 縣竹塘鄉公所網站公告：「實施方式：垃圾不落地，延街收
5 集。收集時間及路線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六下午五點至晚上十
6 點。」另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函詢竹塘鄉公所，竹塘鄉公所函
7 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本鄉清潔隊執行○○街○○號清運垃
8 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；另本鄉清運
9 垃圾，……，垃圾須置放於自家門口或本隊指定地點方可清
10 收，……」可知，該鄉於垃圾清運時間內，民眾雖可將廢棄
11 物置放於自家門口或指定地點；惟其於垃圾清運時間外或於
12 垃圾清運時間內之指定處所外，原則上係採取垃圾不落地政
13 策，而不得任意將一般廢棄物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
14 處所。

15 七、按認定事實應依證據，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，
16 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。故行政機關本應
17 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，始能據以作成負擔
18 處分。據此，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
19 證責任，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義務，因
20 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，即推定其違規事實
21 存在。卷查，本件依據監視錄影影像，雖可見於 111 年 7 月
22 15 日 18 時 24 分，有一身穿藍衣、短褲之男子，將數包垃圾
23 拋棄至電線桿旁，且其中數包垃圾更散落至馬路上，而有污
24 染地面情事。其棄置廢棄物之地點既非僅止於家門口，而已
25 散落至馬路旁，且其棄置之時間亦非該鄉執行垃圾清運之時
26 間，故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固非無見。

27 八、惟查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，主張影片中丟棄一般廢棄物者
28 並非訴願人，而對違規行為人之同一性有所爭執。依前開意

1 旨，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之責
2 任，是原處分機關雖主張依據監視器影像及已經陳情人之指
3 認而認訴願人係行為人云云，然查本件監視錄影畫面並未完
4 整攝錄到該名男子之面容，且原處分機關僅憑利害相反之陳
5 情人之指述，即認定該名男子為訴願人，而未具體敘明本件
6 係基於何理由或是依據畫面男子之何種特徵(如容貌、衣著、
7 動作等)而足資辨識、特定畫面上之男子即為訴願人，其自有
8 理由不備、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。準此，上開訴願人所
9 主張其並非行為人一節，係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，依行政程
10 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亦應加以調查並說
11 明認定之理由，始為適法。惟原處分機關未盡職權調查及說
12 明理由之義務以證明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行
13 為，即遽認訴願人任意丟棄垃圾而加以處罰，稍嫌速斷。

14 九、再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函文內記載訴願人係違反廢
15 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復於裁處書內記載訴願人係
16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再於檢卷答辯時記載
17 違規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。縱屬同條規
18 範，惟不同款項即係規範不同之違規行為態樣，基於行政行
19 為明確性原則，原處分自應記載明確之違規條文，俾使行政
20 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令得以具體特定，從而使受處
21 分人明確知悉其違規事實及適用之法令，進而提起救濟以維
22 護權益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之記載，核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
23 瑕疵，自應撤銷原處分，並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
24 法之處理。

25 十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，已有未洽。又原處
26 分機關未就本件行為人之人別同一性為理由說明，僅憑該陳
27 情人之指述，即認定訴願人為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
28 廢棄物之行為人，尚屬率斷，原處分核有違誤。準此，為求

1 原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，
2 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3 十一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
4 決定如主文。

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6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7	委員	常照倫
8	委員	張奕群
9	委員	呂宗麟
10	委員	林宇光
11	委員	陳坤榮
12	委員	王育琦
13	委員	劉雅榛
14	委員	吳蘭梅
15	委員	陳麗梅

16
1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

18 縣 長 王 惠 美

19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